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93 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82,515,000 份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新增 A 股基础股票不超过 82,515 万股。转换比例调整的，GDR 发行数量可相应调整。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到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GDR 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与本次 GDR 发行规模上限一致，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导致 GDR 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 GDR 并上市尚需取得英国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最终批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